現代五項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視報名情況另訂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另訂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高中組：

1.高男組：個人賽。

2.高女組：個人賽。

(二)國中組：

1.國男組：個人賽。

2.國女組：個人賽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 (一)採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現代五項協會）107 年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國際現代五項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個人賽 |
| 擊劍 | 採用大循環制比賽，每場比賽進行 1 分鐘。比賽總勝場次達到 可獲得 250 分。 |
| 游泳 | 男、女均為自由式 200 公尺。2 分 30 秒為 250 分，正負 0.5 秒加減1 分。 |
| 跑步射擊 | 【高中組：20 個靶位（雷射槍）】1.跑步 800 公尺×4 加上 4 次 50 秒射擊：起點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終點。2.男、女均是 13 分 20 秒為 500 分，正負 1 秒加減 1 分。【國中組：15 個靶位（雷射槍）】1.跑步 800 公尺×3 加上 3 次 50 秒射擊：起點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50 秒射擊（5 個靶）-800 公尺跑-終點。2.男、女均是 10 分 30 秒為 500 分，正負 1 秒加減 1 分。 |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擊劍比賽需穿著整套裝備參賽。

2.擊劍場地只允許一名教練隨隊指導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，裁判有權判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。

3.參賽選手須配戴大會所發放之號碼布參賽（游泳項目除外），並攜帶選手證以供查驗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。

(二)選手比賽用之擊劍器材需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賽程結束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現代五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技術會議：

訂於 107 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訂。